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86,2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的股东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扬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6,24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8%。

公司于近日收到悦扬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244 股	1.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悦扬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6,24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8%。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悦扬投资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悦扬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悦扬投资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承诺	<p>方式等。2、减持意向及价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自主决定减持数量、价格。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	----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悦扬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